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6.37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中国银行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产品名称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 款）理财计划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5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等风险投资产品	低风险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06 月 07 日	2016 年 06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投资期限	92 天	3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2.5%

2、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

3、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太原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06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投资期限	18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该项授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

（三）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KF]	5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6月15日	2.3%	500万元	9,452.05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正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37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